

疾病與健康之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 for Sickness and Health

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係指為維持或改善保障對象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所有給付，包括因傷無法工作之所得保障及相關醫療給付，惟工作傷害照護歸入「職業傷害」給付功能，生育津貼亦另歸入「生育」功能別。本文主要探討疾病與健康給付範圍、經費支出、全民健保補助對象及受益人數。

一、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之統計範圍

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包含傷病期間支付之薪資、醫療器具補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遺眷、失業者之所有醫療給付，並包括公共衛生與醫療照顧活動、預防、家庭計畫及產婦醫療照顧等經費。

現金給付除包括因病或受傷而暫時無法工作的所得補貼外，歐洲國家也會設算傷病假支付之薪資，我國目前尚未涵蓋。

實物給付包括所有提供給個人醫療照護之服務，分為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住院服務指於醫療機構接受隔夜治療，包含醫師診療費、外科手術成本、藥品成本等；門診服務包括一般醫療；預防保健及到府診療等。

二、經費支出

2005 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支出計 4,087.4 億元，以實物給付 4,078.4 億元（占 99.8%）為主，現金給付僅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9.0 億元（0.2%）。

實物給付以全民健保支出 3,674.0 億元最多，其中門診 2,324.4 億元，住院 1,349.6 億元；其次為公共衛生支出 329.6 億元，含醫療費用、保健費用（如兒童預防注射、孕婦產前檢查）、疾病防制等相關支出；而退除役官兵（不含眷屬）健保部分負擔及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為 6 歲以下）等支出因屬代收代付經費，未併入健保帳目，合計 71.5 億元。

2005 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 for Sickness and Health, 2005		
單位：百萬元		Unit : Millions NT\$, %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結構 Structure
總計 Total	408,739	100.0
現金 Cash	899	0.2
勞工保險 Labor Insurance	899	0.2
實物 In-Kind	407,840	99.8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367,397	89.9
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32,958	8.1
代收代付醫療費補助 Agency Receipts and Payments	7,148	1.7
其他 Others	337	0.1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決算書、中央健康保險局、各縣（市）政府。

三、健保補助

政府對全民健保之支出，除以雇主身分支付保費 313.1 億元、非雇主身分保費負擔及行政補助 918.2 億元外，尚對於榮民榮眷、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原住民等弱勢人口，提供健保自付保費補助、部分負擔自付額及醫療等相關補助。

2005 年弱勢人口健保補助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for Disadvantaged Minority, 2005			
單位：百萬元		Unit : Millions NT\$	
項目 Item	總計 Total	健保費 Subsidies to NHI Premium	部分負擔自付額及醫療補助 Premium Payable by the Individuals & other Medical Subsidies
總計 Total	25,214	17,030	8,184
榮民及榮眷 Veterans and Dependents	13,814	8,836	4,978
身心障礙者 The Disabled	2,676	2,676	-
高齡者 The Elderly	2,654	2,450	204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y	2,160	2,012	148
兒童及少年 Child and Youth	1,942	2	1,940
失業勞工 The Unemployed	1,047	146	901
原住民 The Indigenes	437	429	8
其他 Others	484	479	5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決算書、各縣（市）政府。

弱勢人口之健康保險保費補助措施
Service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for
Disadvantaged Minority

項目 Item	補助對象 Subsidies Objective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榮民(眷)健保及部分負擔自付額補助 NHI Premium and Medical Subsidies for Veterans and Families	1.健保6類1目之無職業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 2.有職業之榮民。	1.健保6類1目：保費及就醫之部分負擔全額補助，其眷屬補助70%保費。 2.有職業之榮民：至榮民體系就醫，掛號費免繳，按軍階給與部分負擔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for Disabled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參加各種政府規範或強制執行之社會保險。	1.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 2.中度補助 1/2。 3.輕度補助 1/4。 4.縣市得依財政，增列補助額度，高雄市中、輕度設籍滿一年者全額補助。 5.中度以上中央補助。
老人健保費補助 NHI Premium for Elderly	65-69歲中低收入戶者。 一般高齡者。	1.補助全額健保費：桃園縣、屏東縣、新竹市、臺南市(並補助年滿65歲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2.補助部分健保費：嘉義縣、臺中市。 1.臺北市、基隆市(原住民年滿55歲)核實補助健保費，最高補助604元。 2.高雄市核實補助健保費，最高補助604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NHI Premium for Low-Income Family	低收入戶。	臺北市、高雄市：補助全額1,078元/人/月。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補助65%：701元/人/月(另中央補助35%)。
3歲以下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NHI Premium for Child under 3 years in Mid-Income Family	3歲以下符合中低收入戶兒童。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失業勞工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NHI Premium for Unemployed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失業勞工及隨同加保之眷屬。	補助自付部分保險費。
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NHI Premium for Indigenes	1.健保第6類2目之20歲以下及55歲以上之原住民。 2.健保第2、3及6類2目之蘭嶼原住民。	1.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2.可免繳辦理投保前應補繳之保險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委會、各縣(市)政府。

2005年對於前述弱勢人口之健保補助金額達252.1億元，其中無職業榮民保費及就醫均全額補助，眷屬可享70%保費補助，健保費補助金額88.4億元，自付額及醫療補助49.8億元，合計138.1億元(占54.8%)最多，身心障礙者26.8億元次之(保險費補助依障礙類別，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中度補助1/2，輕度補助1/4)，其次依序為高齡者26.5億元(健保費補助金額24.5億元，自付額及醫療補助2.0億元)；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20.1億元，另計自付額及醫療補助1.5億元，合計21.6億元；兒童及少年健保補助19.4億元，以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18.3億元最多。

四、全民健保保險人數

我國自84年3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至今，因屬強制性社會保險，除長期滯外人口未納入保障外，納保率幾乎達百分之百。2005年底計2,231.5萬人納保，其中被保險人1,341.0萬人，眷屬890.5萬人。

全民健保保險人數(2005年底) Beneficiarie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End of 2005				
單位：千人		Unit: 1,000 persons		
年齡別 Age		保險對象 Beneficiaries	被保險人 Insureds	眷屬 Dependents
總計 Total		22,315	13,410	8,905
未滿15歲 Under 15		4,134	93	4,041
15-64歲 15-64		15,994	11,964	4,030
65歲以上 65 and over		2,187	1,352	834
男 Male		11,075	7,062	4,012
未滿15歲 Under 15		2,158	48	2,110
15-64歲 15-64		7,829	6,241	1,588
65歲以上 65 and over		1,088	774	314
女 Female		11,240	6,348	4,892
未滿15歲 Under 15		1,976	46	1,931
15-64歲 15-64		8,165	5,723	2,442
65歲以上 65 and over		1,099	579	520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附註：第4類保險對象(義務役役男、軍校學生、無依軍眷、在卹遺族、替代役役男)因涉國防機密，不列計。